**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 陆河 市监 处字 〔 2019 〕 B9 号

当事人： 陆河县城石胜海鲜档（彭雪银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陆河县城石胜海鲜档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2441523MA4WY5J117

住所（住址）： \*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 彭雪银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 441523\*\*\*\*\*\*\*\*6807

联系电话： 158\*\*\*\*\*\*99 其他联系方式: /

联系地址： 陆河县城新城市场

2019年6月11日，我局委托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到你店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样，抽取的花甲经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检验，检验结论为“氯霉素”项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残留限量要求》，检验报告编号：ZNY2019061528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残留限量要求》规定，氯霉素为禁止使用的兽药。

你于2019年6月11日从陆丰市东海沈毫海鲜店购进了5kg上述花甲，购进价格为39元/kg。你查验了供货商的《营业执照》，索取并留存了购货凭证。该批次花甲于2019年6月11日销售完，销售价格为46元/kg，货值金额为230元，被抽样4.5kg，本案违法所得为23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1.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（编号：NCP44152319060084）、《检验报告》（编号：ZNY2019061528）；2.现场检查笔录；3.询问通知书；4.询问调查笔录；5.当事人《营业执照》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；6.购货凭证复印件；7.供货商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；8.协助调查函复函。

我局已于2019年11月6日告知你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提出陈述、申辩要求。你陈述申辩称，本案涉案货值小，社会危害小；其经济效益低；不能提供该批次花甲合格证明是因为批发环节没有提供，其本身不知道购进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。我局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3万元，处罚太高，与本案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不相符，与陆河的经济发展水平不相符，请求减轻罚款。经我局复核，认为你陈述申辩的理由成立，依法减轻罚款。

鉴于你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，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，属初次违法，无主观恶意，采购销售该批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花甲数量少，货值金额小，未造成消费者身体健康的损害，社会危害小，陆河县经济发展水平较低，你档口经济效益低，依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、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《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八条的规定，我局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1.没收违法所得23元；2.处罚款1万元；罚没款合计10023元（人民币壹万零柒拾贰元整）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 （印章）

 2019年11月22日

**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**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。